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(擬)

學生修業規定(109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<p>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</p> <p>(1) 通識教育</p> <p>(2) 一般必修</p> <p>(3) 專業必修</p> <p>(4) 專業相對必修</p> <p>(5) 專業選修</p> <p>(6) 自由選修</p>	<p>136132 學分包括</p> <p>28 學分</p> <p>5349 學分</p> <p>18 學分</p> <p>8 學分</p> <p>20 學分</p> <p>9 學分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一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二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三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四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</td> </tr> <tr> <td>中英文能力課程：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 通識國文(必修 4 學分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 通識英文(必修 4 學分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：</td> <td colspan="8"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 </td> </tr> </table>		一		二		三		四	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中英文能力課程：									通識國文(必修 4 學分)	2	2							通識英文(必修 4 學分)	2	2							其他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 							
	一		二		三		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識國文(必修 4 學分)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識英文(必修 4 學分)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一般法律課程必修共 53 49 學分	一		二		三		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憲法(4 學分)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總則(4 學分)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刑法總則(4 學分)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法總論(6 學分) (4 學分)			6 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債編總論(4 學分)	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物權(4 學分)	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親屬(2 學分)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繼承(2 學分)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刑法分則(4 學分)	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法債編各論(4 學分)			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(3 學分)	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票據法(2 學分)		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險法(2 學分)		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事訴訟法(4 學分)			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刑事訴訟法(4 學分)			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專業必修共 18 學分	一	二	三	四
稅法總論 (2 學分)			2	
商標法(2 學分)			2	
專利法(2 學分)			2	
著作權法 (2 學分)				2
行政救濟法(2 學分)				2
國際貿易法(2 學分)				2
金融法 (2 學分)			2	
證券交易法(2 學分)				2
法律倫理學(2 學分)			2	
(四)專業相對必修共 8 學分				
法學英文	應選 4 科 8 學分。 若同時修有單科(一)、(二)者，只承認 2 學分，惟多修之學分可列入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。 若為法律學系所開設科目，亦承認為本系相對必修學分。			
所得稅法				
稅捐稽徵法				
海商法				
強制執行法				
國際公法				
國際私法				
(五)專業選修共 20 學分				
凡支援本系之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、經濟學(一)(二)、及法學院(含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)開設之專業必修、相對必修、選修課程，除備註法學院學生不得選修者、或已修習過相同課程名稱外，均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
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：				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至少 <u>20 學分</u> 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				
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				
財經法律金融學程：				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至少 <u>20 學分</u> 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				
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				
財經法律專利師學程：				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至少 <u>21 學分</u> 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				
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				
※學程相關辦法及課程內容請至財法系網頁查詢。				
(六)自由選修 9 學分				
1.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，如科目名稱相同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即得列入自由選修。惟超修 28 學分外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				
2.學生放棄「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」、「財經法律金融學程」、「財經法律專利師學程」及「國際商務法全英語學程」，其已修得之學分，得計入本系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。				

備註：

- 1.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超修之通識教育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3.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4.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，至多4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。
- 5.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0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6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14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16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